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 于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 )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中信律师 NGDONG ZHONGXIN XIECHENG LAW FIRM

地址：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 13 号华普广场东塔 2604 邮政编码：510630

电话：( 020 ) 28865533 传真：( 020 ) 28865500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所接受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的委托，指派王学琛律师、韩思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股权激励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达安基因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有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达安基因的委托，本所律师就本次期权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日、授予条件满足及其它事项进行审查，同时听取了达安基因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达安基因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达安基因所提供的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达安基因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公告材料，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达安基因本次期权授予事项之目的而使用，不

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达安基因本次期权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13年2月4日，达安基因第四届董事会201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批复教育部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函》（财教函[2013]236号），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正式批复。

3.2014年2月24日，达安基因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将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

4、其后达安基因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5.2014年7月23日，达安基因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 2014年9月12日,达安基因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14年10月10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案》,《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条件进行调整。

8. 2014年11月13日,达安基因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

9. 2014年11月24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由于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和激励对象离职所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同意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76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为518.76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6.36元;同意确定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4年11月24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达安基因公司章程的规定,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以及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达安基因 2014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达安基因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根据达安基因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确定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3.经本所律师核查，达安基因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 3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3)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及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

1.根据 2014 年 11 月 13 日达安基因召开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激励的其他人员共计 83 人。

2.2014 年 11 月 24 日，达安基因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依法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及授予对象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

项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2013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和激励对象离职所导致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董事会同意首期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83 人调整为 76 人，股票期权的总数调整由 413 万份为 518.76 万份，行权价格由 8.43 元调整为 6.36 元；同意确定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4 年 11 月 2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达安基因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及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

根据达安基因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达安基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如下：

##### 1、达安基因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3、激励对象必须在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方可获授股票期权：

(1) 根据《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规定，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2)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3)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4) 达安基因上一年度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比重不低于近三年平均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达安基因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达安基因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达安基因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股权激励通知》及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达安基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及达安基因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达安基因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已经满足。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广东中信协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

负责人：王学琛

---

王学琛

---

韩思明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